



中瑞世联

成为最具信任的资产价值及数据提供者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CHUNG RUI WORLDUNIO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资产评估

证券期货评估

军工涉密评估

矿权评估

房地产评估

数据分析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32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11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评估报告日.....	2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329 号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对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流动负债，详见评估申报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3,115.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261.47 万元，减值额为 2,853.82 万元，减值率为 6.6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2.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4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062.8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0,209.06 万元，减值额为 2,853.82 万元，减值率为 6.63%。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747.79	4,747.7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38,367.50	35,513.68	-2,853.82	-7.4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07.29	35,453.16	-2,854.13	-7.45
固定资产	1.16	1.48	0.32	27.59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5	59.05	0.00	0.00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43,115.29	40,261.47	-2,853.82	-6.62
流动负债	52.41	52.4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52.41	52.41	0.00	0.00
净资产	43,062.88	40,209.06	-2,853.82	-6.63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舜能润滑为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其交易活跃度较低，故本次评估未按收盘价乘以持股数来计算评估价值，参照长期股权投资中参股企业的评估方法，评估值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在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投资(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329 号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晟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71555741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9 层 902 室

法定代表人：蒋安生

注册资本：65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至：2025 年 0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投资管理；投资咨

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润滑油、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应用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北京金马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马有华、马俊、周福建共同出资组建，于2005年2月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文分局办理工商登记。

2008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股东马有华、马俊、周福建将所持有的天元晟业所有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闫进锁。天元晟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天元晟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103007960363。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恒富中街2号院1号楼5298室。

2010年7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闫进锁将所持有的天元晟业部分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尹道瑞、刘勇、刘军。

2011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股东刘军将所持有的天元晟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天元晟业股东刘勇。

2013年10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50.00万元。

其中：闫进锁增加实缴货币100.25万元，尹道瑞增加实缴货币50.75万元，刘勇增加实缴货币35.00万元，杨华实缴货币55.00万元，刘宏宇增加实缴货币55.00万元，王朝辉增加实缴货币55.00万元，阚有波增加实缴货币27.50万元，许红霞增加实缴货币27.50万元，何明瀚增加实缴货币16.50万元，薛庆文增加实缴货币16.50万元，谭敏增加实缴货币5.50万元，刘春荣增加实缴货币5.50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3】1069

号验资报告。

2013年11月，由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北京天元晟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成5,5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改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3]1078号验资报告。2013年10月31日净资产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3]1523号审计报告确认。并不高于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119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上述股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2014年7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7月14日，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的证券登记证明，登记证明号NO.00000101，登记的股份总量为5,500,000.00股，证券简称：天元晟业，证券代码83087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

2015年11月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闫金锁、尹道瑞、刘源等12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天元晟业流通股股份，共计2,124,375.00股。转让给蒋安生。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蒋安生，变更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9层902室。

2015年12月，根据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加了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发行普通股60,000,000.00股，截止2016年3月9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工作。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蒋安生	65,458,750.00	99.94
2	郝海丽	41,250.00	0.06
	合计	65,500,000.00	100.00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物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81713619436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侯马市张村乡大南庄村南

法定代表人：蒋安生

注册资本：40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0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2018 年 0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普通货物仓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海融物贸前身系侯马市汇达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6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6 万元，由崔荣仙、蒋忠仁、上官成河共同出资，该出资已经侯马审计事务所于 199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侯审事验字（1999）第 51 号报告予以验证，法定代表人为崔荣仙，经营范围为：汽车、拖拉机运输，营业执照号为 1426021000315。

2008 年 05 月，崔荣仙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蒋安平，股东变为蒋安平、蒋忠仁、上官成河，法人代表变更为蒋安平，并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变更为 141081000003231。

2013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变更名称为侯马市汇丰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上官成河。2013 年 2 月 18 日蒋忠仁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蒋安平，股东变为蒋安平、上官成河。

2013 年 6 月 15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56 万元，其中山西汇丰新型建材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蒋安平出资 53 万元，上官成河出资 3 万元，并经侯马中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侯马中诚联合验（2013）第 108 号报告予以验证。2013 年 6 月 20 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1 月 9 日山西汇丰新型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 2,000 万元股份转让给蒋安生，同时蒋安生将其出资增加至 33,944 万元，注册资金变更为 34,000 万元，并经侯马曙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侯马曙光验[2016]0002 号报告予以验证。2015 年 11 月 11 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蒋安生。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名称由侯马市汇丰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34,000 万元增至 50,500 万元，其中蒋安生增资 6,659.50 万元，张民荣出资 2,987 万元，王法民出资 2,500 万元，冯莉华出资 2,353.50 万元，张丽平出资 2,000 万元，以上出资均已缴齐，另外，蒋安平出资的 53 万元和上官成河出资的 3 万元全部转让给蒋安生，至此蒋安生出资金额为 40,659.50 万元。以上出资经侯马曙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侯马曙光验[2016]0003 号报告予以验证。2015 年 12 月 28 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普通货物仓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号变更为 91141081713619436A。

2017 年 10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50,500 万元减至 40,500 万元，此次减资后前十大股东和其他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安生	35,511.00	87.6815%
2	张民荣	2,987.00	7.3753%
3	张丽平	2,000.00	4.9382%
4	王法民	1.00	0.0025%
5	冯莉华	1.00	0.0025%
合计		40,500.00	100.00%

3.公司产权结构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	蒋安生	35,511.00	87.6815%
2	张民荣	2,987.00	7.3753%
3	张丽平	2,000.00	4.9382%
4	王法民	1.00	0.0025%
5	冯莉华	1.00	0.0025%
合计		40,500.00	100.00%

4. 近三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5年12月3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2,816,366.72	31,114.13	17,590,556.00
其他应收款	364,040,351.16	131,906,621.42	29,872,969.28
其他流动资产		2,698.48	14,374.49
流动资产合计	386,856,717.88	131,940,434.03	47,477,899.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868,278.11	383,072,878.11	383,072,878.11
固定资产	1,096.68	20,855.51	11,64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2.09	590,464.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869,374.79	383,101,275.71	383,674,989.58
资产总计	507,726,092.67	515,041,709.74	431,152,889.35
应付职工薪酬	199,845.00	152,924.43	52,318.95
应交税费	807,222.04	226,529.67	53,076.74
其他应付款	235,791.10		418,748.00
流动负债合计	1,242,858.14	379,454.10	524,143.69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总计	1,242,858.14	379,454.10	524,143.69
实收资本	505,000,000.00	505,000,000.00	405,000,000.00
盈余公积金	148,328.44	966,225.56	2,562,874.56
未分配利润	1,334,906.09	8,696,030.08	23,065,87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483,234.53	514,662,255.64	430,628,745.6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07,726,092.67	515,041,709.74	431,152,889.35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日	2017年
----	-------	--------	-------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一、营业总收入	1,541,909.41	2,041,866.00	924,753.6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72,400.20	83,498.99	13,441.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56,408.84	606,593.27	974,471.02
财务费用	-787.92	-1,869.47	-446.15
资产减值损失			2,331,688.26
投资收益	0.00	7,500,000.00	17,777,115.48
三、营业利润	1,463,519.12	8,853,643.21	15,382,714.37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00	1,660.79	1,369.17
减：营业外支出	40,117.00	5,838.32	515.59
四、利润总额	1,445,402.12	8,849,465.68	15,383,567.95
减：所得税	371,379.78	353,015.44	-582,922.07
五、净利润	1,074,022.34	8,496,450.24	15,966,490.0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6年度的会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110ZB71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山西中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晋中诚联合财审[2016]00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同属同一自然人蒋安生控制。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提供

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3,115.29 万元；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2.4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062.88 万元。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47,477,899.77
1	货币资金	17,590,556.00
2	其他应收款	29,872,969.28
3	其他流动资产	14,374.49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674,989.5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072,878.11
2	固定资产	11,647.31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464.16
三	资产总计	431,152,889.35
四	流动负债	524,143.69
1	应付职工薪酬	52,318.95
2	应交税费	53,076.74
3	其他应付款	418,748.00
五	非流动负债	0.00
六	负债总计	524,143.69
七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430,628,745.6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110ZB71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企业主要资产情况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成本(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备注
1	侯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8	16,220.46	16,220.46	
2	乡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2	10,000.00	10,000.00	
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8	9,621.36	9,621.36	
4	天津舜能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7	2,465.46	2,465.46	
	合计		383,072.88	383,072.88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电子办公设备，共计 11 台，主要为打印机和联想电脑，分布办公室内。设备均在 2014 年-2016 年 2 月间购买，截止评估基准日设备保养良好，均可以正常使用。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 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并考虑与审计时点相衔接，以及考虑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一）；
- 2、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二）
- 3、委托人与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2011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
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订）；
9.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 评估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股权转让协议；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合同、发票，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3.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3.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明细表；
2. 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8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110ZB71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山西中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晋中诚联合财审[2016]00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数据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选择理由为：由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被评估企业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不采用市场法原因：国内外与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相类似的公司交易案例很少，且难以取得交易案例，因此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交易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

不采用收益法原因：①被评估单位从 2015 年 12 月前主要从事道路运输服务，后由于经济发展放缓，企业的经营业务受到了较大的影响，从 2015 年底开始企业转型于金融资产投资。从近 2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可以看出，企业的业务收入为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2 大块，无其他业务收入，2016 年之前的财务数据对未来收益不具有参考价值。

②从 2016 年起，企业的收入主要为投资收益，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比例(%)	2016 年投资收益	2017 年投资收益	备注
1	侯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9.98	7,500,000.00	8,100,000.00	
2	乡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7.52	0.00	6,480,649.28	
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98	0.00	3,196,466.20	
4	天津舜能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07	0.00	0.00	
	合计			7,500,000.00	17,777,115.48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 2016 年度，仅侯马农商行有分红，2017 年乡宁银行、侯马农商行、晋商银行都有分红，变动幅度较大。三家银行均不是公众公司，被评估单位也不参与银行的运营，公司未来收入及市场情况不确定性较大，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未来经营状况无法合理预计，公司未来收入及市场情况不确

定性较大，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查阅的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帐准备评估为零。

（3）其他流动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其他流动资产的记账凭证。对于企业留抵所得税、城建税、附加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对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并对主要的投资单位进行了函证，以确定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其次，履行评估程序，实施尽职调查并了解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具体财务状况，获取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核实净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股权投资)，参照长期股权投资中参股企业的评估方法，评估值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乘

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3. 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被评估电子设备类资产因不需要安装，且都是本地购置，故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电子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主要为企业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以及 2013 年亏损产生的时间暂时性差异形成的纳税调整事项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同时对截至现场清查日负债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三) 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0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

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

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3,115.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261.47 万元，减值额为 2,853.82 万元，减值率为 6.6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2.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4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062.8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0,209.06 万元，减值额为 2,853.82 万元，减值率为 6.63%。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747.79	4,747.7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38,367.50	35,513.68	-2,853.82	-7.4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07.29	35,453.16	-2,854.13	-7.45
固定资产	1.16	1.48	0.32	27.59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5	59.05	0.00	0.00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43,115.29	40,261.47	-2,853.82	-6.62
流动负债	52.41	52.4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52.41	52.41	0.00	0.00
净资产	43,062.88	40,209.06	-2,853.82	-6.63

（二）评估结论

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0,209.06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1. 本次评估报告引用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110ZB7174 号《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

（二）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情形特别说明

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舜能润滑为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其交易活跃度较低，故本次评估未按收盘价乘以持股数来计算评估价值，参照长期股权投资中参股企业的评估方法，评估值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在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投资(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 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 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项目不存在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

(七) 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 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06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孙昭军  

资产评估师：孟维军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11日



本资产评估说明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329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4
二、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及特点.....	5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5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如有申报）的类型、数量.....	5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5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6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6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6
三、核实结论.....	6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8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8
二、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0
三、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7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20
一、评估对象.....	20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20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22
一、评估结论.....	22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23
三、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23
评估说明附件.....	24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本部分由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论及分析共五章组成。详见下文。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评估申报表。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3,115.29 万元；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2.4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062.88 万元。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47,477,899.77
1	货币资金	17,590,556.00
2	其他应收款	29,872,969.28
3	其他流动资产	14,374.49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674,989.5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072,878.11
2	固定资产	11,647.31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464.16
三	资产总计	431,152,889.35
四	流动负债	524,143.69
1	应付职工薪酬	52,318.95
2	应交税费	53,076.74
3	其他应付款	418,748.00
五	非流动负债	0.00
六	负债总计	524,143.69
七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430,628,745.6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110ZB71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二、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及特点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电子办公设备，共计 11 台，主要为打印机和联想电脑，分布办公室内。设备均在 2014 年-2016 年 2 月间购买，截止评估基准日设备保养良好，均可以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无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如有申报）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评估说明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分为流资等评估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員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員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員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评估人員未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

齐全。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 货币资金

1. 评估范围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货币资金类型及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现金	1,720.54
银行存款	17,588,835.46
合计	17,590,556.00

2. 核实过程

(1) 现金为人民币，存放于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核对了现金日记账，并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现场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出库数、入库数，倒推出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进行核对。

(2) 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 4 个。评估人员查阅了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是否影响净资产。经核实，未达账项均为正常时间差异，不影响净资产。

3. 评估方法

对各项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以经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 评估结果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现金	1,720.54	1,720.54	0.00	0.00
银行存款	17,588,835.46	17,588,835.46	0.00	0.00
合计	17,590,556.00	17,590,556.00	0.00	0.00

货币资金的评估价值为 1,759.0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二) 其他应收款

1. 评估范围

其他应收款是和关联方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以及应收侯马经济开发区苏晋贸易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2,204,657.54	2,331,688.26	29,872,969.28

2. 核实过程

(1) 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款项进行函证，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未发现应收账款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

3. 评估方法

(1) 对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查阅的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帐准备评估为零。

4. 评估结果

其他应收款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他应收款余额	32,204,657.54	32,204,657.54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2,331,688.26	2,331,688.26	0.00	0.00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其他应收款净额	29,872,969.28	29,872,969.28	0.00	0.00
---------	---------------	---------------	------	------

无增减值变化。

(三) 其他流动资产

1. 评估范围

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留抵的留抵企业所得税、城建税、附加费，账面价值 14,374.49 元。

2. 核实过程

对待抵扣的附加费，评估人员了解了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根据财税〔2016〕12号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对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纳税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享受此优惠。

经核实，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无误。

3. 评估方法

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14,374.49 元，评估无增减值。

二、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评估范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383,072,878.11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额 383,072,878.11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为企业对侯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乡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舜能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概况如下：

①名称：山西侯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113155332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侯马市紫金山街122号

法定代表人：王九生

注册资本：63000.00 万

成立日期：1995 年 0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2035 年 0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人民币)；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名称：山西乡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113451019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西省乡宁县迎旭街

法定代表人：张金钟

注册资本：66500.00 万

成立日期：1989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2067 年 0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名称：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134730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太原市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注册资本：486800.00万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至：2029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吸收大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名称：天津舜能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81865471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201-6

法定代表人：张冠军

注册资本：9730.00万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润滑材料、润滑油脂、陶瓷金属耦合剂；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工业润滑油过滤、更换、售后服务。（法律及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成本(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备注
1	侯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8	16,220.46	16,220.46	
2	乡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2	10,000.00	10,000.00	
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8	9,621.36	9,621.36	
4	天津舜能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7	2,465.46	2,465.46	
	合 计		383,072.88	383,072.88	

2. 核实过程

评估人员首先对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并对主要的投资单位进行了函证，以确定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其次，履行评估程序，实施尽职调查并了解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具体财务状况，获取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核实净资产价值。

3.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股权投资)，参照长期股权投资中参股企业的评估方法，评估值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在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投资(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 评估结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 354,531,606.76 元，评估减值 28,541,271.35 元，减值率 7.45 %。

(二) 固定资产—设备类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全部为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30,924.00	11,647.31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余额	30,924.00	11,647.31
	减：减值准备	0.00	0.00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30,924.00	11,647.31

2. 设备概况

(1) 设备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电子设备。设备公司办公室内。设备概况如下：
 电子设备主要有打印机和联想电脑等。设备购置于2014年3月-2016年2月。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2) 利用状况与日常维护

被评估单位有较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对每台设备均有设备编码，从设备采购到验收，维护保养、修理，直至设备报废或处理的全过程，均逐项明文规定，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有法可依；公司较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证了设备的正常运行。

(3) 相关会计政策

1) 账面值构成

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构成。

该企业为一般纳税人，其账面电子设备发票均为普票，为含税价。

(2) 折旧方法

被评估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电子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3. 核实过程

(1) 发放并指导填写各类调查表

根据企业设备类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的内容，评估人员向企业有关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发放《设备调查表》，并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

行填写，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资料。

(2) 初步审核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结合各类设备调查表、台账资料等进行检查，对申报表中的错误、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企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3) 现场勘察与核实

评估人员根据经过初步核对的申报明细表对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勘察原则为覆盖各类、典型勘察。勘察内容包括：现场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一致；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的技术性能、运行状况、维护管理情况等。在现场勘察的同时，评估人员查阅并收集了主要电子设备的发票，了解设备账面原值的构成。

(4) 完善申报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申报评估明细表，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权属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设备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如：核查设备的购置发票等。

4. 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被评估电子设备类资产因不需要安装，且都是本地购置，故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电子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4. 典型案例

案例一：联想电脑（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2）

1、基本情况

- (1) 名称：联想电脑
- (2) 规格型号：天逸 510pro
- (3) 生产厂家：联想公司
- (4) 购置日期：2016 年 01 月 22 日
- (5) 启用日期：2016 年 01 月 22 日
- (6) 数量：4 台
- (7) 账面原值：14,000.00 元，账面净值：5,502.88 元

2、主要技术参数：

型号：天逸 510pro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CPU 型号：i3	显存规格：DDR3
内存速度：DDR4	内存：4GB
视频接口：VGA\HDMI 接口	标配硬盘容量：1TB

2、重置全价的确定

经市场询价该型号电脑商家报价为 3,299.00 元/台，不含税售价为 2,819.66 元/台，本次评估确定 4 台电脑其重置全价为 11,280.00 元。（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 4.《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的规定，该联想电脑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5 年，该设备 2016 年 01 月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94 年，故理论成新率 $Rd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begin{aligned} &= (5-1.94) \div 5 \times 100\% \\ &= 61\% \end{aligned}$$

经现场勘查该电脑使用状况正常，4 台电脑工作环境相同，外观新旧程度一致，未进行过修理，所以其成新率均取 61%。

4、评估价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11,280.00 \times 61\% \\ &= 6,881.00 \text{（元）（取整）} \end{aligned}$$

5. 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电子设备	30,924.00	11,647.31	24,040.00	14,763.00	-6,884.00	3,115.69	-22.26	26.75
合计	30,924.00	11,647.31	24,040.00	14,763.00	-6,884.00	3,115.69	-22.26	26.75

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企业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含税价值，评估为不含税价值，且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导致电子设备原值减值，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企业的折旧年限造成净值增值。

（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评估范围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590,464.16 元，主要为企业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以及 2013 年亏损产生的时间暂时性差异形成的纳税调整事项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核实过程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评估方法

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4. 评估结果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590,464.16 元，评估无增减值。

三、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其他应付款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项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扣的养老金、失业金、

质保金、押金、欠款等，以及应付的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账面价值 418,748.00 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 核实过程

对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通过向财务人员询问了解业务性质和内容，查阅合同、进账单、账簿，确认会计记录的事实可靠性。

3. 评估方法

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对于债权人确实存在的，通过替代测试，核实后期的款项支付情况来确定其准确性，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评估结果

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418,748.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付职工薪酬为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按企业规定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等，账面价值 52,318.95 元。

2. 核实过程

评估人员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同时查阅明细账、入账凭证，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使用情况。经核查，财务处理正确，合乎企业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

3. 评估方法

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评估结果

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52,318.95 元，评估无增减值。

(三) 应交税费

1. 评估范围

应交税费为企业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而未交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所得税，及企业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账面价值 53,076.74 元。

2. 核实过程

对应交税费评估人员首先了解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根据财税〔2016〕12号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对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

万元（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纳税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被评估单位享受此优惠；无其他优惠政策，其次，评估人员查阅了明细账、纳税申报表及期后实际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经核查，账务记录属实。

3. 评估方法

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评估结果

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53,076.74 元，评估无增减值。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对象

收益法评估对象为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一)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上。

(二)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2. 被评估单位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3.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

(三)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评估人员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的基础上，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经综合分析后认为，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原因如下：

①被评估单位从2015年12月前主要从事道路运输服务，后由于经济发展放缓，企业的经营业务受到了较大的影响，从2015年底开始企业转型于金融资产投资。从近2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可以看出，企业的业务收入为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2大块，无其他业务收入，2016年之前的财务数据对未来收益不具有参考价值。

②从2016年起，企业的收入主要为投资收益，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比例(%)	2016年投资收益	2017年投资收益	备注
1	侯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9.98	7,500,000.00	8,100,000.00	
2	乡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7.52	0.00	6,480,649.28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0.98	0.00	3,196,466.20	
4	天津舜能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10.07	0.00	0.00	
	合计			7,500,000.00	17,777,115.48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 2016 年度，仅侯马农商银行有分红，2017 年乡宁银行、侯马农商行、晋商银行都有分红，变动幅度较大。三家银行均不是公众公司，被评估单位也不参与银行的运营，公司未来收入及市场情况不确定性较大，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未来经营状况无法合理预计，公司未来收入及市场情况不确定性较大，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3,115.29万元，评估价值为40,261.47万元，减值额为2,853.82万元，减值率为6.6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2.41万元，评估价值为52.4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3,062.8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0,209.06万元，减值额为2,853.82万元，减值率为6.63%。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747.79	4,747.7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38,367.50	35,513.68	-2,853.82	-7.4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07.29	35,453.16	-2,854.13	-7.45
固定资产	1.16	1.48	0.32	27.59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5	59.05	0.00	0.00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43,115.29	40,261.47	-2,853.82	-6.62
流动负债	52.41	52.4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52.41	52.41	0.00	0.00
净资产	43,062.88	40,209.06	-2,853.82	-6.63

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209.06 万元。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被评估单位净资产为 43,062.88 万元，评估值为 40,209.06 万元，评估减值 2,853.82 万元，减值率 6.63%，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为：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原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企业财务核算时，采用成本法核算，以投资成本列示，截止评估基准日投资的三家银行已进行股利分配，投资的天津舜能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没有在账面价值中反映，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从而评估减值。

2. 固定资产增减值的原因：企业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含税价值，评估为不含税价值，且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导致电子设备原值减值，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企业的折旧年限造成净值增值。

三、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评估说明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晟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71555741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9 层 902 室

法定代表人：蒋安生

注册资本：65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至：2025 年 0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润滑油、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应用软件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北京金马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马有华、马俊、周福建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文分局办理工商登记。

2008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股东马有华、马俊、周福建将所持有的天元晟业所有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闫进锁。天元晟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天元晟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103007960363。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恒富中街2号院1号楼5298室。

2010年7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闫进锁将所持有的天元晟业部分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尹道瑞、刘勇、刘军。

2011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股东刘军将所持有的天元晟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天元晟业股东刘勇。

2013年10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50.00万元。

其中：闫进锁增加实缴货币100.25万元，尹道瑞增加实缴货币50.75万元，刘勇增加实缴货币35.00万元，杨华实缴货币55.00万元，刘宏宇增加实缴货币55.00万元，王朝辉增加实缴货币55.00万元，阚有波增加实缴货币27.50万元，许红霞增加实缴货币27.50万元，何明瀚增加实缴货币16.50万元，薛庆文增加实缴货币16.50万元，谭敏增加实缴货币5.50万元，刘春荣增加实缴货币5.50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3】1069号验资报告。

2013年11月，由北京天元晟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北京天元晟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成5,5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改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3]1078号验资报告。2013年10月31日净资产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3]1523号审计报告确认。并不高于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119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上述股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2014年7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北京

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7月14日，北京天元晟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的证券登记证明，登记证明号NO.00000101，登记的股份总量为5,500,000.00股，证券简称：天元晟业，证券代码83087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

2015年11月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闫金锁、尹道瑞、刘源等12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天元晟业流通股股份，共计2,124,375.00股。转让给蒋安生。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蒋安生，变更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9层902室。

2015年12月，根据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加了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发行普通股60,000,000.00股，截止2016年3月9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工作。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蒋安生	65,458,750.00	99.94
2	郝海丽	41,250.00	0.06
	合计	65,500,000.00	100.00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物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81713619436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侯马市张村乡大南庄村南

法定代表人：蒋安生

注册资本：405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至：2018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普通货物仓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海融物贸前身系侯马市汇达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06月24日，注册资本为56万元，由崔荣仙、蒋忠仁、上官成河共同出资，该出资已经侯马审计事务所于1999年6月17日出具侯审事验字（1999）第51号报告予以验证，法定代表人为崔荣仙，经营范围为：汽车、拖拉机运输，营业执照号为1426021000315。

2008年05月，崔荣仙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蒋安平，股东变为蒋安平、蒋忠仁、上官成河，法人代表变更为蒋安平，并于2008年5月12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变更为141081000003231。

2013年1月22日公司变更名称为侯马市汇丰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上官成河。2013年2月18日蒋忠仁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蒋安平，股东变为蒋安平、上官成河。

2013年6月15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56万元，其中山西汇丰新型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蒋安平出资53万元，上官成河出资3万元，并经侯马中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侯马中诚联合验（2013）第108号报告予以验证。2013年6月20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9日山西汇丰新型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2,000万元股份转让给蒋安生，同时蒋安生将其出资增加至33,944万元，注册资金变更为34,000万元，并经侯马曙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侯马曙光验[2016]0002号报告予以验证。2015年11月11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蒋安生。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名称由侯马市汇丰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34,000万元增至50,500万元，

其中蒋安生增资 6,659.50 万元，张民荣出资 2,987 万元，王法民出资 2,500 万元，冯莉华出资 2,353.50 万元，张丽平出资 2,000 万元，以上出资均已缴齐，另外，蒋安平出资的 53 万元和上官成河出资的 3 万元全部转让给蒋安生，至此蒋安生出资金额为 40,659.50 万元。以上出资经侯马曙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侯马曙光验[2016]0003 号报告予以验证。2015 年 12 月 28 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普通货物仓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号变更为 91141081713619436A。

2017 年 10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50,500 万元减至 40,500 万元，，此次减资后前十大股东和其他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安生	35,511.00	87.6815%
2	张民荣	2,987.00	7.3753%
3	张丽平	2,000.00	4.9382%
4	王法民	1.00	0.0025%
5	冯莉华	1.00	0.0025%
合计		40,500.00	100.00%

3. 公司产权结构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安生	35,511.00	87.6815%
2	张民荣	2,987.00	7.3753%
3	张丽平	2,000.00	4.9382%
4	王法民	1.00	0.0025%
5	冯莉华	1.00	0.0025%
合计		40,500.00	100.00%

4. 近三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2,816,366.72	31,114.13	17,590,556.00
其他应收款	364,040,351.16	131,906,621.42	29,872,969.28
其他流动资产		2,698.48	14,374.49

流动资产合计	386,856,717.88	131,940,434.03	47,477,899.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868,278.11	383,072,878.11	383,072,878.11
固定资产	1,096.68	20,855.51	11,64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2.09	590,464.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869,374.79	383,101,275.71	383,674,989.58
资产总计	507,726,092.67	515,041,709.74	431,152,889.35
应付职工薪酬	199,845.00	152,924.43	52,318.95
应交税费	807,222.04	226,529.67	53,076.74
其他应付款	235,791.10		418,748.00
流动负债合计	1,242,858.14	379,454.10	524,143.69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总计	1,242,858.14	379,454.10	524,143.69
实收资本	505,000,000.00	505,000,000.00	405,000,000.00
盈余公积金	148,328.44	966,225.56	2,562,874.56
未分配利润	1,334,906.09	8,696,030.08	23,065,87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483,234.53	514,662,255.64	430,628,745.6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07,726,092.67	515,041,709.74	431,152,889.35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日	2017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41909.41	2041866	924753.6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72400.2	83498.99	13441.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56408.84	606593.27	974471.02
财务费用	-787.92	-1869.47	-446.15
资产减值损失			2331688.26
投资收益	0	7500000	17777115.48

三、营业利润	1463519.12	8853643.21	15382714.37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	1660.79	1369.17
减：营业外支出	40117	5838.32	515.59
四、利润总额	1445402.12	8849465.68	15383567.95
减：所得税	371379.78	353015.44	-582922.07
五、净利润	1074022.34	8496450.24	15966490.0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6年度的会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1102B71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山西中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晋中诚联合财审[2016]00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同属同一自然人蒋安生控制。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一）、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二）以及与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因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范围的说明

（一）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3,115.29万元；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2.4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3,062.88万元。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47,477,899.77
1	货币资金	17,590,556.00
2	其他应收款	29,872,969.28
3	其他流动资产	14,374.49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674,989.5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072,878.11
2	固定资产	11,647.31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464.16
三	资产总计	431,152,889.35
四	流动负债	524,143.69
1	应付职工薪酬	52,318.95
2	应交税费	53,076.74
3	其他应付款	418,748.00
五	非流动负债	0.00
六	负债总计	524,143.69
七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430,628,745.6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110ZB71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及特点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电子办公设备，共计11台，主要为打印机和联想电脑，分布办公室内。设备均在2014年-2016年2月间购买，截止评估基准日设备保养良好，均可以正常使用。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二）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并考虑与审计时点相衔接，以及考虑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无。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为了组织开展好资产清查工作，公司成立了资产清查领导小组，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组织清查和协调工作，并向相关部门下发了清查实施方案，经过了准备阶段、清查阶段以及总结检查阶段。

（一）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负债情况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7,477,899.77
非流动资产	383,674,989.58
固定资产	11,647.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072,87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464.16
资产总计	431,152,889.35
流动负债	524,143.69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计	524,143.69
净资产	430,628,745.66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电子办公设备，共计 11 台，主要为打印机和联想电脑，分布办公室内。设备均在 2014 年-2016 年 2 月间购买，截止清查日设备保养良好，均可以正常使用。

（三）清查工作的组织情况

为配合本次资产评估而进行的资产清查工作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开始，公司为此成立了以有关领导为组长的资产清查领导小组，参加人员有财务、设备、等有关人员。资产清查工作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结束。

（四）清查核实采取的措施

对实物性资产和非实物性资产分别采用不同的清查措施：

1、实物资产的清查：对照账、表、卡，采用全面盘点核实，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查明原因作好记录。

2、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的清查：对往来款和负债，主要从账面上进行清查核实。

（五）清查结论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账、表、实相符，实物资产均可继续正常使用，无产权纠纷问题。

七、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12 月前主要从事道路运输服务，后由于经济发展放缓，企业的经营业务受到了较大的影响，从 2015 年底开始企业转型于金融资产投资。近 2 年的业务收入为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2 大块，无其他业务收入，2016 年之前的历史数据对未来收益不具有参考价值。

在 2016 年度，仅侯马农商银行有分红，2017 年乡宁银行、侯马农商行、晋商银行都有分红，变动幅度较大。三家银行均不是公众公司，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不参与银行的运营，公司未来收入及市场情况不确定性较大，企无法对未来经营状况进行合理预计，公司未来收入及市场情况不确定性较大，故此次未向评估单位提供未来收益预测的相关数据。

八、资料清单

- （一）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二）被评估基准日和前二年的审计报告；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准日和前二年的审计报告；
- （四）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 （五）合同、协议等；
- （六）其他资料。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单位（盖章）：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06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盖章）：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一、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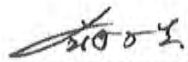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一）

证券简称：天元晟业

证券代码：830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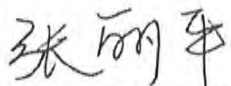
阶段	时间	地点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的内容
第一阶段	2018年3月15日	天元晟业会议室	蒋安生、郇海丽、张民荣、张丽平	沟通天元晟业发行股份购买蒋安生、张民荣、张丽平持有的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性及可行性。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签章页)


蒋安生


郜海丽


张民荣


张丽平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二）

证券简称：天元晟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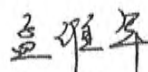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30871

阶段	时间	地点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的内容
第二阶段	2018年4月1日	天元晟业会议室	蒋安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新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孟庆卓、高天琪）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孙昭军、孟维军）	沟通、协商天元晟业发行股份购买蒋安生、张民荣、张丽平持有的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股权的具体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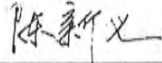


孙昭军



孟维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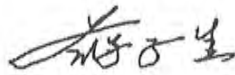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签章页)



陈新义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签章页)

蒋安生



孟庆卓 高天琪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32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8)第 110ZB7174 号

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物贸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融物贸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融物贸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融物贸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融物贸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融物贸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融物贸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Grant Thornton

致同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海融物贸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融物贸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XX".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XX".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7,590,556.00	31,11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2	29,872,969.28	131,906,621.42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3	14,374.49	2,698.48
流动资产合计		47,477,899.77	131,940,434.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4	383,072,878.11	383,072,878.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5	11,647.31	20,855.5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6	590,464.16	7,54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674,989.58	383,101,275.71
资产总计		431,152,889.35	515,041,709.74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7	52,318.95	152,924.43
应交税费	五.8	53,076.74	226,529.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9	418,748.00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4,143.69	379,45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24,143.69	379,454.10
实收资本	五.10	405,000,000.00	50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1	2,562,874.56	966,225.56
未分配利润	五.12	23,065,871.10	8,696,030.08
股东权益合计		430,628,745.66	514,662,255.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1,152,889.35	515,041,709.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3	924,753.62	2,041,866.0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五.14	13,441.60	83,498.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5	974,471.02	606,593.27
财务费用	五.16	-446.15	-1,869.47
资产减值损失	五.17	2,331,688.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18	17,777,115.48	7,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382,714.37	8,853,643.21
加：营业外收入	五.19	1,369.17	1,66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20	515.59	5,838.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5,383,567.95	8,849,465.68
减：所得税费用	五.21	-582,922.07	353,015.4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966,490.02	8,496,450.2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7、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的，丧失控制权之前各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			
8、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66,490.02	8,496,450.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2	17,551,295.81	1,842,95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1,295.81	1,842,95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489.66	570,48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550.84	1,196,85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2	17,691,086.02	442,56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2,126.52	2,209,90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23	-820,830.71	-366,94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157.10	1,792,251.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77,115.48	537,90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2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80,272.58	2,330,154.3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6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24,748,46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80,272.58	-22,418,30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2	100,02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20,00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59,441.87	-22,785,25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14.13	22,816,36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0,556.00	31,114.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4,000,000.00	565,225.56	-	-	-	565,000,000.00	514,672,355.64	-	-	-	-	116,500.54	1,043,224.66	516,185,88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4,000,000.00	565,225.56	-	-	-	565,000,000.00	514,672,355.64	-	-	-	-	116,500.54	1,043,224.66	516,185,880.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0	1,596,640.00	-	-	-	400,000,000.00	-44,933,499.59	-	-	-	-	849,645.02	7,646,895.22	8,495,490.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0,000,000.00	-	-	-	-	-400,000,000.00	15,965,490.02	-	-	-	-	-	8,495,490.24	8,495,490.24
1.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00	-	-	-	-	-400,000,000.00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596,640.00	-	-	-	1,596,640.00	-44,933,499.59	-	-	-	-	849,645.02	-44,933,499.59	-44,933,499.59
1. 提取盈余公积	-	1,596,640.00	-	-	-	1,596,640.00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4,000,000.00	2,161,865.56	-	-	-	484,000,000.00	430,238,745.66	-	-	-	-	966,145.56	8,093,119.88	519,672,355.64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山西省侯马市注册的有限公司，由蒋安生、冯莉华、张民荣、王法民、张丽平共同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1081713619436A。本公司总部位于山西省侯马市张村乡大南庄村南，法定代表人为：蒋安生。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普通货物仓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

本公司前身系侯马市汇达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6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6 万元，由崔荣仙、蒋忠仁、上官成河共同出资，该出资已经侯马审计事务所于 199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侯审事验字（1999）第 51 号报告予以验证，法定代表人为崔荣仙，经营范围为：汽车、拖拉机运输，营业执照号为 1426021000315。

2008 年 05 月，崔荣仙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蒋安平，股东变为蒋安平、蒋忠仁、上官成河，法人代表变更为蒋安平，并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变更为 141081000003231。

2013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变更名称为侯马市汇丰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上官成河。2013 年 2 月 18 日蒋忠仁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蒋安平，股东变为蒋安平、上官成河。

2013 年 6 月 15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56 万元，其中山西汇丰新型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蒋安平出资 53 万元，上官成河出资 3 万元，并经侯马中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侯马中诚联合验（2013）第 108 号报告予以验证。2013 年 6 月 20 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1 月 9 日山西汇丰新型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 2,000 万元股份转让给蒋安生，同时蒋安生将其出资增加至 33,944 万元，注册资金变更为 34,000 万元，并经侯马曙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侯马曙光验[2016]0002 号报告予以验证。2015 年 11 月 11 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蒋安生。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名称由侯马市汇丰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34,000 万元增至 50,500 万元，其中蒋安生增资 6,659.50 万元，张民荣出资 2,987 万元，王法民出资 2,500 万元，冯莉华出资 2,353.50 万元，张丽平出资 2,000 万元，以上出资均已缴齐，另外，蒋安平出资的 53 万元和上官成河出资的 3 万元全部转让给蒋安生，至此蒋安生出资金额为 40,659.50 万元。以上出资经侯马曙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侯马曙光验[2016]0003 号报告予以验证。2015 年 12 月 28 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普通货物仓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号变更为 91141081713619436A。

2017 年 10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50,500 万元减至 40,500 万元，其中：蒋安生出资减至 35,511.00 万元，张民荣出资 2,987 万元，张丽平出资 2,000 万元，王法民出资减至 1 万元，冯莉华出资减至 1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6815%、7.3753%、4.9382%、0.0025%、0.0025%。。营业执照号为 91141081713619436A，法定代表人为蒋安生，注册地址：侯马市张村乡大南庄村南。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普通货物仓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本公司于 2017 年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为山西海融鼎盛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鼎盛”），海融鼎盛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信用代码为 91141000WA0JW8EC80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目前海融鼎盛未实缴注册资本、未进行经营，按章程约定本公司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缴注册资本。

海融物贸现无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侯马农商行、乡宁农商行、晋商银行等几家银行的股利分红。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 1 名、设监事 1 名，目前设业务部、财务部、行政部等部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8）。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

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10。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0、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确认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按借出资金金额乘以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当期应确认的利息收入，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4、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期间的折旧和摊销费用金额。使用寿命是根据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先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影响。

1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利息收入金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6〕12号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对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纳税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享受此优惠。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2016、2017年度，附注中期末指2017年12月31日，本期特指2017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720.54			2,293.70
银行存款			17,588,835.46			23,465.92
其他货币资金						5,354.51
合计			17,590,556.00			31,114.13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为存放在券商国泰君安设立的账户中的货币资金。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其中: 账龄组合	24,297,121.37	75.45	2,331,688.26	9.60	21,965,433.11
无风险组合	7,907,536.17	24.55	0.00	0.00	7,907,536.17
合计	32,204,657.54	100.00	2,331,688.26	7.24	29,872,969.28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其中: 账龄组合	23,921,597.65	18.14			23,921,597.65
无风险组合	107,985,023.77	81.86			107,985,023.77
合计	131,906,621.42	100.00			131,906,621.42

说明: 以上无风险组合为应收受同一控股股东蒋安生控制的仁和房地产公司的款项。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980,238.82	4.03			980,238.82
1-2年	23,316,882.55	95.97	2,331,688.26	10.00%	20,985,194.29
合计	24,297,121.37	100.00	2,331,688.26	9.60	21,965,433.11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3,921,597.65	100.00			23,921,597.65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侯马经济开发区苏晋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4,297,121.37	1年以内; 1-2年	75.45	2,331,688.26
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07,536.17	1-2年	24.55	
合计	--	32,204,657.54	--	100.00	2,331,688.26

3、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留抵附加税额	14,374.49	2,698.48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83,072,878.11		383,072,878.11	383,072,878.11		383,072,878.11
合 计	383,072,878.11		383,072,878.11	383,072,878.11		383,072,878.11

(2) 按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持股比例
侯马农商行	162,204,600.00		162,204,600.00	9.98%
乡宁农商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52%
晋商银行	96,213,632.62		96,213,632.62	0.98%
舜能润滑	24,654,645.49		24,654,645.49	10.07%
合计	383,072,878.11		383,072,878.11	--

说明：(1) 舜能润滑为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其交易活跃度较低，不具备在期末获得公允价值的条件，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除舜能润滑外，其他三家公司均不是公众公司，无法取得其公允价值信息，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5、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01.01				30,924.00		30,924.0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4.2017.12.31				30,924.00		30,924.00
二、累计折旧						
1.2017.01.01				10,068.49		10,068.49
2.本期增加金额				9,208.20		9,208.20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7.12.31				19,276.69		19,276.69
三、减值准备						
1.2017.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7.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11,647.31		11,647.31
2.2017.01.01 账面价值				20,855.51		20,855.51

6、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331,688.26	582,922.06		
税前可弥补亏损	30,168.39	7,542.10	30,168.39	7,542.10
合计	2,361,856.65	590,464.16	30,168.39	7,542.10

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152,924.43	469,884.18	570,489.66	52,318.95

短期薪酬

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924.43	378,605.12	505,313.47	26,216.08
职工福利费		3,500.00	3,500.00	
社会保险费		72,024.60	48,016.00	24,008.60
其中：1.养老保险费		50,160.00	33,440.00	16,720.00
2.医疗保险费		17,640.00	11,760.00	5,880.00
3.失业保险费		1,848.00	1,232.00	616.00
4.工伤保险		1,056.00	704.00	352.00
5.生育保险		1,320.00	880.00	440.00
住房公积金		11,187.20	11,187.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67.26	2,472.99	2,094.27
合计	152,924.43	469,884.18	570,489.66	52,318.95

8、应交税费

税项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4,580.75	4,709.14
企业所得税	48,262.14	214,643.25
个人所得税	233.85	7,177.28
合计	53,076.74	226,529.67

9、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中介服务费	410,000.00	
其他	8,748.00	
合计	418,748.00	0.00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蒋安生	406,595,000.00	80.51			406,595,000.00	80.51
冯莉华	23,535,000.00	4.66			23,535,000.00	4.66
张民荣	29,870,000.00	5.92			29,870,000.00	5.92
王法民	25,000,000.00	4.95			25,000,000.00	4.95
张丽平	20,000,000.00	3.96			20,000,000.00	3.96

合计	505,000,000.00	100.00	505,000,000.00	100.00
----	----------------	--------	----------------	--------

股东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蒋安生	406,595,000.00	80.51		51,485,000.00	355,110,000.00	87.68
冯莉华	23,535,000.00	4.66		23,525,000.00	10,000.00	0.00
张民荣	29,870,000.00	5.92			29,870,000.00	7.38
王法民	25,000,000.00	4.95		24,990,000.00	10,000.00	0.00
张丽平	20,000,000.00	3.96			20,000,000.00	4.94
合计	505,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405,000,000.00	405,000,000.00	100.00

11、 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合计
2016.01.01	116,580.54	116,580.54
本期增加	849,645.02	849,645.02
本期减少		
2016.12.31	966,225.56	966,225.56
本期增加	1,596,649.00	1,596,649.00
本期减少		
2017.12.31	2,562,874.56	2,562,874.56

12、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 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696,030.08	1,049,224.8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696,030.08	1,049,224.8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66,490.02	8,496,450.24

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96,649.00	849,645.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065,871.10	8,696,030.08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1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924,753.62	2,041,866.00
收入小计	924,753.62	2,041,866.00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成本小计		

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为应收取的借出资金的资金占用费。

14、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70,489.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2.52	7,589.00
教育费附加	1,389.69	3,252.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26.47	2,168.25
残保金	7,242.92	
合计	13,441.60	83,498.99

15、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	469,652.09	350,452.95
中介服务费	420,000.00	50,249.60
房租	77,487.60	77,487.60
其他	7,331.33	128,403.12

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974,471.02	606,593.27

16、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21.71	2,544.87
手续费及其他	475.56	675.40
合计	-446.15	-1,869.47

1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2,331,688.26	

18、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分红	17,777,115.48	7,500,000.00

1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减免教育费附加	1,369.17	1,660.79

说明：营业外收入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滞纳金	515.59	5,838.32

说明：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86,998.09
递延所得税调整	-582,922.07	66,017.35
合计	-582,922.07	353,015.44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383,567.95	8,849,465.6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45,891.98	2,212,366.42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不征税收入和税收优惠的纳税影响	-4,444,278.87	-1,875,000.00
不可抵扣的税项费用的纳税影响	15,464.82	15,649.0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其他		
所得税费用	-582,922.07	353,015.44

2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位往来款	17,537,000.00	1,834,449.41
利息收入	921.71	2,544.87
其他	13,374.10	5,963.66
合计	17,551,295.81	1,842,957.9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位往来款	17,537,000.00	
付现费用	144,245.46	436,722.43
其他	9,840.56	5,838.32
合计	17,691,086.02	442,560.7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减资支付给股东款	100,020,000.00	
合计	100,020,000.00	0.00

2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66,490.02	8,496,450.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31,688.2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08.20	8,705.1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77,115.48	-7,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2,922.07	-7,54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4,415.24	-1,192,192.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6,235.60	-172,364.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830.71	-366,942.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2017年度	2016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90,556.00	31,114.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114.13	22,816,366.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59,441.87	-22,785,252.5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一、现金	17,590,556.00	31,114.13
其中：库存现金	1,720.54	2,293.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88,835.46	23,465.9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0,556.00	31,114.13

六、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

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针对国内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主要采取控制信用期和信用额度，不定期对有关债务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必要时采取催收货款、缩短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00%（2016 年：100.00%）。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至四年	四至五年	
其他应付款	418,748.00					418,748.00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至四年	四至五年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目前无金融机构借款。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0.12%（2016 年 12 月 31 日：0.07%）。

七、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蒋安生	控股股东

2、关联交易情况

(1) 购买关联方持有的银行股权

取得股权证书时间	银行股权	出售方	交易数量（万股）	交易金额（万元）
2016.02.02	侯马农商行	蒋安生	324.50	837.21
2016.02.02	侯马农商行	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4.00	7,776.12
2016.02.05	乡宁农商行	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租入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支出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支出
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市场价	77,487.60 元	77,487.60 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借给仁和房地产 100,000,000.00 元，月利率 0.3625%，2016 年计提利息 1,087,500.00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仁和房地产	7,907,536.17		107,985,023.77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



姓名 Full name 马庆卓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1-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1041973013106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002701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电话日期: 2004年 10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同意变更
Agree to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同意变更
Agree to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转入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高天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1018011206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422035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ddress: Beijing CPA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09年11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0日

2012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2月20日

2008年3月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张宏莉 转出
 Zhang Hongli (CPA)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association
 2009年9月2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张宏莉 转入
 Zhang Hongli (CPA)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in association
 2009年9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张宏莉 转出
 Zhang Hongli (CPA)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association
 2012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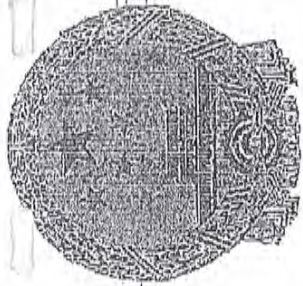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张宏莉 转入
 Zhang Hongli (CPA)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in association
 2012年6月2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四月

此件仅用于出
具报告专用。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市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²⁻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71555741B



名称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9层902室
 法定代表人 蒋安生
 注册资本 65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2月02日至 2025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技术培训;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润滑油、汽车配件; 货物进出口; 应用软件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1月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81713619436A

名称	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侯马市张村乡大南庄村南
法定代表人	蒋安生
注册资本	肆亿零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10日至2018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普通货物仓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10 日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所涉及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合理；
- 5、所出具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资产评估委托方（盖章）：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06月11日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因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所涉及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合理；
- 5、所出具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盖章）：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收购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行为所涉及的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孟维军



资产评估师签名：孙昭军



2018 年 06 月 11 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10 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43020020）名称变更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二、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何培刚变更为何源泉。

三、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股东由杨文化（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69）、段龙（注册资产评估

估师证书编号：43030065)、张永远(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50009)、何源泉【非注册资产评估师(股东)培训证书编号：G06931】、陈学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46)、郭颀(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74)、高鑫(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112)、王瑜(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54)，变更为段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30065)、张永远(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50009)、李娜、陈学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46)、郭颀(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74)、高鑫(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112)、梁宏磊(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055)。

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十四)有关规定，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已交回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四月

批准文号： 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 0731019001

变更文号： 财办资〔2018〕11号

序列号： 000151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011336A

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2315室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23日至2028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房地产价格评估; 工程造价评估; 房地产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0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孙昭军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00425

单位名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 (2017-04-2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8月23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孟维军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70088

单位名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7-06-29

年检信息：2017年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孟维军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孟维军
11170088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8年3月23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合同编号：CRP 2018 00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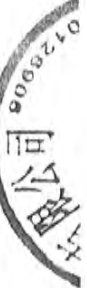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委托人（甲方）：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9 层 902 室
电话：010-68091701

受托人（乙方）：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
电话：86（10）66553366

被评估单位（丙方）：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地址：侯马市张村乡大南庄村南
电话：188-3578-8988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就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估目的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为：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为：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使用范围

1. 依据本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

告的使用人。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般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和丙方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5份，并以快递方式交付甲方。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及时等原因影响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直至达到出具报告的条件。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含税金，不含差旅费、食宿费，差旅费、食宿费由甲方另外据实支付给乙方)。

2.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后，乙方人员进驻甲方指定的现场前，由丙方支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叁万元；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后三天内，丙方支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前，丙方再支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剩余的20%，即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3. 如本合同约定事项因甲方或丙方原因中止，丙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依据交易习惯，协商一致约定，所开具的发票不视为本协议书中已付款的凭证，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收妥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协议唯一的付款凭证。

七、其他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或丙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上述情况发生时，丙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三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3.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所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取证费以及其他为实现法定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九、通知的送达

1. 本合同首部双方预留的地址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2.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无论是拒收还是退回，均以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3. 三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 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3.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丙方各持 1 份，乙方持有 3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 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9层902室

联系人: 尹美英

联系电话: 010-6809170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孙昭军

联系电话: 139-1170-658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 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侯马市皇王路锦都商务大厦15楼

联系人: 边勇

联系电话: 188-3578-898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		1.48		0.32		27.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5		5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43,115.29		40,261.47		-2,853.82		-6.62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52.41		52.4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3,062.88		40,209.06		-2,853.82		-6.63	

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47,477,899.77	47,477,899.77	-	-
2	货币资金	17,590,556.00	17,590,556.00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	-	-	-
6	预付账款	-	-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29,872,969.28	29,872,969.28	-	-
10	存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14,374.49	14,374.49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674,989.58	355,136,833.92	-57,076,311.32	-14.88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072,878.11	354,531,606.76	-28,541,271.35	-7.45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11,647.31	14,763.00	3,115.69	26.75
20	在建工程	-	-	-	-
21	工程物资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无形资产	-	-	-	-
26	开发支出	-	-	-	-
27	商誉	-	-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464.16	590,464.16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三、资产总计	431,152,889.35	402,614,733.69	-57,076,311.32	-13.24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524,143.69	524,143.69	-	-
33	短期借款	-	-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5	应付票据	-	-	-	-
36	应付账款	-	-	-	-
37	预收款项	-	-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52,318.95	52,318.95	-	-
39	应交税费	53,076.74	53,076.74	-	-
40	应付利息	-	-	-	-
41	应付股利	-	-	-	-
42	其他应付款	418,748.00	418,748.00	-	-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46	长期借款	-	-	-	-
47	应付债券	-	-	-	-
48	长期应付款	-	-	-	-
49	专项应付款	-	-	-	-
50	预计负债	-	-	-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3	六、负债总计	524,143.69	524,143.69	-	-
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30,628,745.66	402,090,590.00	-57,076,311.32	-13.25



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表3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17,590,556.00	17,590,556.00	-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3	应收票据	-	-	-	-
3-4	应收账款	-	-	-	-
3-5	预付账款	-	-	-	-
3-6	应收利息	-	-	-	-
3-7	应收股利	-	-	-	-
3-8	其他应收款余额	32,204,657.54	32,204,657.54	-	-
	减：坏账准备	2,331,688.26	2,331,688.26	-	-
3-8	其他应收款	29,872,969.28	29,872,969.28	-	-
3-9	存货余额	-	-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3-9	存货	-	-	-	-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11	其他流动资产	14,374.49	14,374.49	-	-
3	流动资产余额合计	49,809,588.03	49,809,588.03	-	-
	减：减值准备	2,331,688.26	2,331,688.26	-	-
3	流动资产净值合计	47,477,899.77	47,477,899.77	-	-

评估人员：孟维军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李欣

填表日期：2018年5月31日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表3-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1	现金	1,720.54	1,720.54	-	-
3-1-2	银行存款	17,588,835.46	17,588,835.46	-	-
3-1-3	其他货币资金	-	-	-	-
3-1	货币资金合计	17,590,556.00	17,590,556.00	-	-

评估人员：孟维军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李欣
填表日期：2018年5月31日

货币资金—现金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表3-1-1

被评估单位：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部门（单位）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财务部	人民币	1,720.54	1,720.54		-	
	合 计		1,720.54	1,720.54		-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表3-1-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侯马市支行	418801040008465	人民币	19,347.43	19,347.43		-	
2	山西侯马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604181010300000061450	人民币	17,566,627.07	17,566,627.07		-	
3	晋商银行侯马支行	35710430000001330	人民币	2,098.17	2,098.17		-	
4	山西乡宁农村商业银行	603103010600000029204	人民币	762.79	762.79		-	
	合 计			17,588,835.46	17,588,835.46		-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表3-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人)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7/12/31	1-2年	7,907,536.17	7,907,536.17		-	
2	侯马经济开发区苏晋贸易	利息	2017/9/30	1年以内; 1-2年	24,297,121.37	24,297,121.37		-	
账面余额合计					32,204,657.54	32,204,657.54		-	
减：坏账准备					2,331,688.26	-	-2,331,688.26	-100.00	
减：预计风险损失						2,331,688.26	2,331,688.26		
账面净值合计					29,872,969.28	29,872,969.28		-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表3-1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及内容	发生日期	结算内容	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留抵附加税额	2017/12/31	留抵企业所得税、城建税、附加费	14,374.49	14,374.49	14,374.49		-	
	合 计			14,374.49	14,374.49	14,374.49	-	-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表4

被评估单位：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072,878.11	354,531,606.76	-28,541,271.35	-7.45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4-6	固定资产	11,647.31	14,763.00	3,115.69	26.75
4-7	在建工程	-	-	-	
4-8	工程物资	-	-	-	
4-9	固定资产清理	-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4-11	油气资产	-	-	-	
4-12	无形资产	-	-	-	
4-13	开发支出	-	-	-	
4-14	商誉	-	-	-	
4-15	长期待摊费用	-	-	-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464.16	590,464.16	-	-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非流动资产余额合计	383,674,989.58	355,136,833.92	-28,538,155.66	-7.44
4	减：减值准备	-	-	-	
4	非流动资产净值合计	383,674,989.58	355,136,833.92	-28,538,155.66	-7.44

评估人员：孟维军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李欣

填表日期：2018年5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表4-1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被评估单位：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4-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4-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4-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	383,072,878.11	354,531,606.76	-28,541,271.35	-7.45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383,072,878.11	354,531,606.76	-28,541,271.35	-7.45
	减：减值准备	-	-	-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合计	383,072,878.11	354,531,606.76	-28,541,271.35	-7.45

评估人员：孟维军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李欣

填表日期：2018年5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表4-1-3

被评估单位：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侯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9.98	162,204,600.00	162,204,600.00	125,809,806.81	-36,394,793.19	-22.44	
2	乡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7.5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0,518,813.59	-29,481,186.41	-29.48	
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0.98	96,213,632.62	96,213,632.62	143,827,681.20	47,614,048.58	49.49	
4	天津舜能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10.07	24,654,645.49	24,654,645.49	14,375,305.16	-10,279,340.33	-41.69	
账面余额合计					383,072,878.11	354,531,606.76	-28,541,271.35	-7.45	
减：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383,072,878.11	354,531,606.76	-28,541,271.35	-7.45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表4-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余额	-	-	-	-	-	-	-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余额	-	-	-	-	-	-	-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余额	-	-	-	-	-	-	-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
设备类合计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余额	30,924.00	11,647.31	24,040.00	14,763.00	-6,884.00	3,115.69	-22.26	26.75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	-	-	-	-	-
4-6-5	固定资产-车辆余额	-	-	-	-	-	-	-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
4-6-5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	-	-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余额	30,924.00	11,647.31	24,040.00	14,763.00	-6,884.00	3,115.69	-22.26	26.75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30,924.00	11,647.31	24,040.00	14,763.00	-6,884.00	3,115.69	-22.26	26.75	-
4-6 固定资产余额合计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
4-6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0,924.00	11,647.31	24,040.00	14,763.00	-6,884.00	3,115.69	-22.26	26.75	-

评估人员：孟维军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李欣

填表日期：2018年5月31日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表4-6-6

被评估单位：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打印机	惠普M227DW	惠普公司	台	1	2014/3/5	2014/3/5	2,460.00	123.00	1,730.00	36	623.00	406.50		
2	联想电脑	天逸510pro	联想公司	台	4	2016/1/22	2016/1/22	14,000.00	5,502.88	11,280.00	61	6,881.00	25.04		
3	打印机	惠普M226DW	惠普公司	台	1	2016/1/22	2016/1/22	1,720.00	676.03	1,370.00	68	932.00	37.86		
4	联想电脑	天逸510pro	联想公司	台	2	2016/2/18	2016/2/18	6,864.00	2,878.92	5,640.00	63	3,553.00	23.41		
5	打印机	惠普M226DW,惠普M227DW,映美FP-312K	惠普, 映美	台	3	2016/2/18	2016/2/18	5,880.00	2,466.48	4,020.00	69	2,774.00	12.47		
账面余额合计															
减：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30,924.00	11,647.31	24,040.00		14,763.00		26.75	
								30,924.00	11,647.31	24,040.00		14,763.00		2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表4-16

被评估单位：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7/12/31	582,922.06	582,922.06	
2	税前可弥补亏损	2013/12/31	7,542.10	7,542.10	
	合 计		590,464.16	590,464.16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表5

被评估单位：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	-	-	-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3	应付票据	-	-	-	-
5-4	应付账款	-	-	-	-
5-5	预收款项	-	-	-	-
5-6	应付职工薪酬	52,318.95	52,318.95	-	-
5-7	应交税费	53,076.74	53,076.74	-	-
5-8	应付利息	-	-	-	-
5-9	应付股利	-	-	-	-
5-10	其他应付款	418,748.00	418,748.00	-	-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5-1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5	流动负债合计	524,143.69	524,143.69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李欣

填表日期：2018年5月31日

评估人员：孟维军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表5-6

序号	结算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7/12/31	26,216.08	26,216.08	
2	职工福利费				
3	医疗保险费	2017/12/31	5,880.00	5,880.00	
4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17/12/31	16,720.00	16,720.00	
5	年金缴费				
6	失业保险费	2017/12/31	616.00	616.00	
7	工伤保险费	2017/12/31	352.60	352.60	
8	生育保险费	2017/12/31	440.00	440.00	
9	住房公积金				
10	工会经费	2017/12/31	2,094.27	2,094.27	
11	职工教育经费				
12	非货币性福利				
13	辞退福利				
14	股份支付				
15	其他				
	合 计		52,318.95	52,318.95	

被评估单位：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应交税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表5-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序号	征税机关	发生日期	税费种类	税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2017/12/31	增值税	6.00%	4,580.75	4,580.75	
2	侯马市国家税务局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25.00%	48,262.14	48,262.14	
3	侯马市地方税务局	2017/12/31	个人所得税	7级累进	233.85	233.85	
合	计				53,076.74	53,076.74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表5-1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山西海融物贸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7/12/31	审计费	250,000.00	250,000.00	
2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7/12/31	评估费	60,000.00	60,000.00	
3	侯马市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办公室	2017/12/31	社保费	8,748.00	8,748.00	
4	远东律师事务所	2017/12/31	律师费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418,748.00	418,748.00	